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信諾環球保險中心12樓1205-1206室。有關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增加法定股本

- (i)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內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則透過增設3,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3A段。
- (ii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而3,2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股份。

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事先未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實際上會使本公司控制權改變的股份。

除在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中「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A.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3B.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 集團重組」三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3A.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內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3B.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附帶條件為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而組織章程細則亦由該日起生效；
- (b) 首次公開發後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5B段)獲批准及採納，按董事的絕對酌情權授出可據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為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採取所有必要、恰當或適當的行動；
- (c) 倘以下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十天當日或之前達成：(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發售價得以釐定；(cc)包銷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當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及(d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被終止，則：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5A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可在聯交所同意或不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按董事的絕對酌情權授出可據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為執行購股權計劃而採取所有必要、恰當或適當的行動；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598,823港元撥充資本，將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598,823,000股股份，以供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促使毋須配發及發行碎股)，向彼等(或按彼等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董事獲授權進行該等資本化事宜；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

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董事獲授的權力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已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或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已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上文第(v)段購入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 (d) 本公司同意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各份服務協議的形式與內容，以及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的形式與內容。

#### 4. 集團重組

為整理本集團的結構以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屬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5.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子公司詳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段及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金邦達保密卡自珠海市金邦達金卡片設備有限公司收購金邦達廣州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金邦達保密卡的註冊資本由11,900,000美元增至21,000,000美元。

#### 6. 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多家中國子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國子公司的資料概述如下：

(a) 金邦達保密卡

企業名稱：	珠海市金邦達保密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前山福溪金邦達大廈
成立日期：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股東：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21,000,000美元（已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四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b) 金邦達廣州

企業名稱：	廣州市金邦達智能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藝苑路利安街20號1003房
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東：	金邦達保密卡珠海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作出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1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用作購回的

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至於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自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c)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所需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訂明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公

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GISA、Gemalto、金邦達國際及珠海市金邦達金卡片設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重組契據，據此，各方同意重組於本公司的所有權，並重新界定各方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關係；
- (b) GISA、金邦達國際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取代及替代彼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股東協議，並載列監管GISA與金邦達國際作為本公司股東的關係的條款；
- (c) GISA、Gemalto、金邦達國際及盧主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和解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各方及彼等的聯繫人就於中國的若干訴訟達成全面最終和解；
- (d) 金邦達國際(作為許可人)與本公司、金邦達保密卡及金邦達數據(作為被許可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金邦達國際同意以零代價獨家許可被許可人使用商標，直至上市日期；
- (e) 珠海市金邦達金卡片設備有限公司與金邦達保密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珠海市金邦達金卡片設備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代價向金邦達保密卡轉讓其於金邦達廣州的全部股權；
- (f) 本公司與中銀國際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中銀國際投資同意認購17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187,000,000元的等值港元；
- (g) GISA、中銀國際投資、金邦達國際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取代及替代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協議，並載列監管GISA、中銀國際投資及金邦達國際作為本公司股東的關係的條款；
- (h) 金邦達國際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據此：(i)金邦達國際同意將轉讓物業(定義見該協議)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及(ii)於商標許可協議(定義見該協議)終止後但於轉讓物業的轉讓登記手續完成前，金邦達國際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以3,000,000美元的代價向本公司授出使用轉讓物業的獨家使用權；

- (i) 不競爭契據；
- (j) 彌償契據；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 9.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項自置物業及12項租賃物業，用作車間、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並無構成非物業活動其中部分的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自置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25,000平方米，而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則約4,399.5平方米。租賃物業租期約為1年至4年不等。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置物業的詳情：

物業	用途	面積(平方米)	所有權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前山福溪金邦達大廈	工業	3,024.2	金邦達保密卡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鳳路222號二期廠房	工業	10,460.1	金邦達保密卡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金鳳路222號3棟	工業	11,430.3	金邦達保密卡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物業的詳情：

物業	用途	面積(平方米)	租賃期限	出租人	承租人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第9層	寫字樓	299.9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北京實業開發總公司	金邦達保密卡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第9層03號	寫字樓	299.9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北京實業開發總公司	金邦達保密卡



物業	用途	面積(平方米)	租賃期限	出租人	承租人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第9層04A號	寫字樓	223.9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北京實業開發總公司	金邦達保密卡
北京市朝陽區 永安西里靈通觀5號 萬豪國際公寓A座7G號	居住	116.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德潤房地產 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金邦達保密卡
昆明市白雲路28號 凱悅時代B-B1403室	—	122.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顏江林、毛紫嫦	金邦達保密卡
瀋陽市和平區 南京南街52號 鴻源大廈第8層805號房	寫字樓	41.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瀋陽市建興源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金邦達保密卡
上海市浦東新區 民冬路166號1幢一樓	個人化中心	1,486.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海恆魯 實業有限公司	金邦達保密卡 上海分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 民冬路166號1幢二樓	個人化中心	1,492.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上海恆魯 實業有限公司	金邦達保密卡 上海分部
中山路132號613室	寫字樓和 分公司 備案登記	51.6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錢鋼、袁沁	金邦達保密卡










物業	用途	面積(平方米)	租賃期限	出租人	承租人
西安市雁塔區 建工路 鑫龍天然居小區 10號樓 2-0803號	寫字樓	70.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張婷	金邦達保密卡
杭州市下城區 軍督司巷102號701室	宿舍	55.8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葉樹珊	金邦達保密卡
香港銅鑼灣 謝斐道470-484號 信諾環球保險中心12樓 1205-1206室	寫字樓	14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兆安地產有限公司	金邦達數據

共計：4,399.5

##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特許使用以下重要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 申請編號	有效期	註冊持有人
1.		中國	42	1949284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金邦達國際
2.		中國	9	5247796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金邦達國際
3.		中國	37	5247797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金邦達國際
4.		中國	38	5247798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金邦達國際
5.		香港	9、37、38、 40、42	301844442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金邦達國際
6.		澳門	9	N/055103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金邦達國際
7.		澳門	37	N/055104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金邦達國際
8.		澳門	38	N/055105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金邦達國際
9.		澳門	42	N/055106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金邦達國際

附註：

1. 該商標所註冊之第42類的具體商品為平板印刷、印刷、膠印及絲網印刷。
2. 該商標所註冊之第9類的具體商品為磁性識別卡、密碼磁卡、已編碼磁卡、電腦用介面卡、IC卡、智能卡(IC卡)、磁性數據介質、磁編碼器、數據處理設備、讀寫機(數據處理設備)、條碼掃描機、電腦軟件(已錄製)、電腦周邊設備、各種磁性或非磁性卡、IC卡的資料處理設備及商品電子標籤。
3. 該商標所註冊之第37類的具體商品為磁性識別卡、密碼磁卡、已編碼磁卡、電腦用介面卡、IC卡、智能卡(IC卡)，以及各種接觸式或非接觸式智能卡終端設備的安裝、保養和修理、各種類似讀卡設備的安裝、保養和修理。
4. 該商標所註冊之第38類的具體商品為信息傳送、電腦終端通訊、與信用卡發卡有關的電腦數據庫網絡用戶接入服務及電子數據的加密傳輸(信息傳送)。
5. 該商標所註冊之第9類的具體商品為已編碼卡、磁性卡、銀行信用卡、借記卡、現金卡、支票卡及識別卡(均已編碼或加磁)；已編碼磁性卡及智能(可編程)卡；卡片交易及其相關數據的處理設備及支付處理設備；已編碼磁性卡數據的核證設備；數據輸入、輸出、存儲及/或處理設備；所有上述商品的部件及裝置；該商標所註冊之第37類的具體商品為已編碼卡、磁性卡、銀行信用卡、借記卡、現金卡、支票卡及識別卡(均已編碼或加磁)、已編碼磁性卡及智能(可編程)卡、卡片交易及其相關數據的處理設備及支付處理設備、已編碼磁性卡數據的核證設備、數據輸入、輸出、存儲及/或處理設備以及所有上述商品的部件及裝置的安裝、保養及修理；該商標所註冊之第38類的具體商品為數據通訊服務、網上通訊信息服務、透過全球遠程數據處理網絡及互聯網進行電子數據傳輸、來自電腦數據庫或透過互聯網取得的信息的傳輸、提供或展示服務、該商標所註冊之第40類的具體商品為平板印刷、印刷、絲網印刷及膠印；該商標所註冊之第42類的具體商品為電腦系統分析、電腦數據恢復、電腦系統設計、將數據或文件由實物轉換為電子媒體格式及為互聯網用戶提供安全認證服務。
6. 該商標所註冊之第9類的具體商品為磁性識別卡、密碼磁卡、已編碼磁卡、電腦用介面卡、IC卡、智能卡(IC卡)、磁性數據介質、磁編碼器、磁性編碼機、數據處理設備、讀寫機(數據處理設備)、條碼掃描機、電腦軟件(已錄製)、電腦周邊設備、商品電子標籤、各種磁性或非磁性卡、IC卡的數據處理設備。
7. 該商標所註冊之第37類的具體商品為磁性識別卡、密碼磁卡、已編碼磁卡、電腦用介面卡、IC卡、智能卡(IC卡)、以及各種接觸式或非接觸式智能卡終端設備的安裝、保養和修理；磁性識別卡、密碼磁卡、已編碼磁卡、電腦用界面卡、IC卡、智能卡(IC卡)、以及各種接觸式或非接觸式智能卡的發卡設備的安裝、保養和修理；磁性識別卡、密碼磁卡、已編碼磁卡、電腦用界面卡、IC卡、智能卡(IC卡)、以及各種接觸式或非接觸式智能卡的製卡設備的安裝、保養和修理；各種讀卡設備的安裝、保養和修理。
8. 該商標所註冊之第38類的具體商品為信息傳送、電腦終端通訊、與信用卡發卡有關的電腦數據庫網絡用戶接入服務及電子數據的加密傳輸(信息傳送)。
9. 該商標所註冊之第42類的具體商品為平板印刷、印刷、膠印及絲網印刷。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已註冊的重要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期限
1.	goldpac.com.cn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2.	GOLDPAC.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 (c)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已註冊的重要專利權：

編號	專利權	專利權類型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異形非接觸IC交易卡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420071343.9	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2.	感觸式交易卡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420071342.4	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3.	感應式交易卡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420071344.3	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4.	金炫卡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820047009.8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5.	鐳射卡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82004701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6.	金屬卡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920055531.5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7.	雙界面卡及雙界面卡設備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020642107.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8.	一種新型磁條卡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020593836.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9.	交易卡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020642126.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10.	防偽造IC卡的生產設備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020600740.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11.	發卡設備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120302201.9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12.	新型交易卡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120253589.8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13.	一種具有立體效果的交易卡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220277034.1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14.	具有顯示模塊的接觸式IC卡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320067848.7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登記下列已註冊的重要專利權：

編號	專利權	專利權類型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防偽造IC卡及其生產設備和生產方法	實用新型	中國	201010539045.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2.	具有顯示模塊的接觸式IC卡及其製作方法	實用新型	中國	201310047314.2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3.	融檔於圖像的偽裝加密方法	實用新型	中國	201310215112.4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下列重要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編號	計算機軟件	證書編號	登記編號	發證日期
1.	金邦達電子交易安全保障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106897號	2008SR19718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2.	金邦達即時發卡系統 (Instant Issuance Solution) V1.0 (簡稱：即時發卡系統(II))	軟著登字第106898號	2008SR19719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3.	金邦達銀校一卡通系統V2.0	軟著登字第106899號	2008SR1972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4.	金邦達數據處理管理平台系統 (簡稱：數據平台)V1.0	軟著登字第109849號	2008SR22670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5.	GemGold EZ型CPU卡操作系統V2.0	軟著登字第0191350號	2010SR003077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6.	GemGold D/C智能卡嵌入式軟件V1.0	軟著登字第0257832號	2010SR06955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7.	GemGold Q-D/C智能卡 嵌入式軟件V1.0	軟著登字第0257831號	2010SR06955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8.	金邦達磁條比對檢測軟件V1.0	軟著登字第0257462號	2010SR06918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9.	金邦達DC450製卡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0257468號	2010SR06919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0.	安全發卡管理系統 (簡稱：GoldSIMs)V1.0	軟著登字第0257465號	2010SR06919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1.	金邦達智能卡個人化發卡平台系統 (簡稱：SCI)V1.0	軟著登字第0257463號	2010SR06919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2.	金邦達 GemGold SSC 智能卡 嵌入式操作軟件V3.0	軟著登字第0364728號	2011SR10105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3.	金邦達IC卡個人化處理軟件V1.0	軟著登字第0458115號	2012SR090079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14.	金邦達密鑰管理軟件V1.0	軟著登字第0457943號	2012SR089907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15.	金邦達網絡安全管理軟件V1.0	軟著登字第0457951號	2012SR089915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16.	金邦達數據準備管理軟件V1.0	軟著登字第0457946號	2012SR08991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17.	金邦達IC卡檢測軟件V1.0	軟著登字第0468955號	2012SR100919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e) 軟件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重要的軟件產品：

編號	軟件	證書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發證日期	更新日期
1.	金邦達電子交易安全保障系統V1.0	粵DGY-2004-0195	珠海市金邦達 保密卡有限公司	五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2.	金邦達即時發卡系統V1.0	粵DGY-2004-0193	珠海市金邦達 保密卡有限公司	五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3.	金邦達銀校一卡通系統V2.0	粵DGY-2004-0311	珠海市金邦達 保密卡有限公司	五年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4.	金邦達數據處理管理平台系統V1.0 (簡稱：數據平台)	粵DGY-2011-0154	珠海市金邦達 保密卡有限公司	五年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5.	金邦達GemGold D/C 智能卡嵌入式軟件V1.0	粵DGX-2011-0003	珠海市金邦達 保密卡有限公司	五年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6.	金邦達GemGold Q-D/C 智能卡嵌入式軟件V1.0	粵DGX-2011-0002	珠海市金邦達 保密卡有限公司	五年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7.	金邦達 GemGold SSC 智能卡嵌入式操作軟件V3.0	粵DGX-2012-0003	珠海市金邦達 保密卡有限公司	五年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8.	金邦達數據準備管理軟件V1.0	粵DGY-2012-1801	珠海市金邦達 保密卡有限公司	五年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9.	金邦達IC卡個人化處理軟件V1.0	粵DGY-2012-1802	珠海市金邦達 保密卡有限公司	五年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10.	金邦達密鑰管理軟件V1.0	粵DGY-2012-1803	珠海市金邦達 保密卡有限公司	五年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11.	金邦達網絡安全管理軟件V1.0	粵DGY-2012-2115	珠海市金邦達 保密卡有限公司	五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11. 關連交易與關聯方交易

除「業務」、「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等章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2. 董事

####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盧主席、金邦達國際、Gemalto 及中銀國際投資各自與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根據本附錄第8段所列之重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益關係。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曾參與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

#### (b)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目前並無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目前就各執行董事各自於本集團的行政及管理角色而應付彼等的年度基本薪金如下：

<u>姓名</u>	<u>概約年薪(港元)</u>
盧主席 .....	1,440,000
侯平 .....	1,777,899
盧潤怡 .....	410,127
盧小忠 .....	683,544

##### 非執行董事

現已委任非執行董事，各人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而該通知可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離職以及罷免和輪換的相關條文規限。目前並無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因其職務而收取任何報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人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而該通知可於初步任期

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離職以及罷免和輪換的相關條文規限。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合共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因其職務而收取任何報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提供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包括以董事身份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提供的實物利益總額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卸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層職位的補償。
- (iv)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董事可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行完成後，倘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上市時，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量及類別 <sup>(1)</sup>	所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盧主席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839,422股(L)	44.60%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3,700,000	0.46% <sup>(4)</sup>
侯平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1,500,000	0.19% <sup>(4)</sup>
盧潤怡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2,000,000	0.25% <sup>(4)</sup>
盧小忠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1,000,000	0.13% <sup>(4)</sup>

附註：

- (1) 「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的相聯法團股份中所持的好倉。
- (2) 所披露權益為金邦達國際所持本公司權益，而金邦達國際由盧主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主席被視作於金邦達國際所持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 (4) 根據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重大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行完成後，倘不計在全球發售中獲認購或購入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名下權益已於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一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證券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盧主席 <sup>(2)(i)</sup>	受控法團權益	356,839,422股股份(L)	44.60%
	實益擁有人 <sup>(2)(ii)</sup>	3,700,000	0.46%
張健女士 <sup>(3)</sup>	家族	360,539,422股股份(L)	45.06%
Gemalto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52,931,181股股份(L)	19.12%
中銀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90,229,397股股份(L)	11.28%

附註：

- (1) 「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份所持的好倉。
- (2) 所披露權益為：(i)金邦達國際所持本公司權益，而金邦達國際由盧主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主席被視作於金邦達國際所持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 (3) 張健女士為盧主席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盧主席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所披露權益為GISA所持本公司權益，而GISA由Gemalto全資擁有，Gemalto的股份則於紐約泛歐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及紐約泛歐巴黎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malto被視作於GISA所持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所披露權益為中銀國際投資所持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投資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全資擁有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銀被視作於中銀國際投資所持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倘不計在全球發售中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認購或購入的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除外)會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時，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述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各董事亦不會以個人名義或指派代名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d) 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述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涉及包銷協議者外，下文第23段所述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目的是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如下文(b)段所定義)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可按根據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一直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其他人士，其判斷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績有貢獻；
  - (bb) 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
  - (cc) 積極履行職責及作出承擔；及
  - (dd) 在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收到股票證書(視乎(r)段所述的情況而定)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所需增加後方可進行。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無論購股權行使與否,在已經授出的購股權下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大上限**」)。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最大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任何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最終註銷的股份(「**註銷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

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其中載明：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行使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及
- (ii)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與提呈購股權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

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予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總額，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當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尤其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承授人可任命一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的代名人除外)。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子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僱傭日期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構成(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僱傭日期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

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屆時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收取)，並隨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全數匯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數目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由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帶投票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的及決定性的，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訂；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計劃終止時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以上(x)段所述情況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發生：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報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報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合共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a) 緒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我們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付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獲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除下列主要條款外，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每股行使價將為2.71港元；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總數為36,00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4.5%，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子公司的全職僱員，均為經理級或以上職級，及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旗下的其他全職僱員，惟彼等須為董事會全權認為一直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

- (d)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其認為合適作出考慮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時限及／或行使購股權前須履行的任何表現目標)及；
- (e) 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皆因有關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每名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受讓代價。除行政費用及開支外，本公司毋須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其他費用或開支。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按2.7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3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合共212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獲授 股份數目	購股權涉及的 行使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盧閏霆 .....	香港 渣甸山大坑徑23號 名門一座37A室	3,700,000	0.46%
侯平 .....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香洲區 吉大水灣路368號2045室	1,500,000	0.19%
盧潤怡 .....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 情侶北路199號 美麗灣海濤苑22室	2,000,000	0.25%
盧小忠 .....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香洲區 銀樺路400號 五洲花城7棟3單元702室	1,000,000	0.13%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獲授 股份數目	購股權涉及的 行使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b>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或其他僱員</b>			
李易進(首席財務官).....	澳門果欄街Wai Son 3樓F室	1,000,000	0.13%
吳思強(首席運營官).....	中國珠海市香洲區教育路 91號2棟501室	1,000,000	0.13%
李軍(首席技術官).....	北京海澱區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號丹楓麗舍北區11-2-101號	1,000,000	0.13%
獲授予可認購500,000股或以上 股份的購股權的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共11名僱員)			
鄭橋森(技術總監).....	香港九龍藍田啟田道康田苑 B座803室	500,000	0.06%
段曉燕(副技術總監).....	珠海市華發新城社區25棟 402室	600,000	0.07%
付昆倫(營銷經理).....	香港銅鑼灣摩頓台灣景樓 16樓B3	500,000	0.06%
郭紅旗(主管).....	珠海市石花東路123號62棟	800,000	0.10%
黃敏傑(總裁助理兼法務主管)....	珠海市吉大白蓮路113號 25-301室	800,000	0.10%
劉煦暉(副銷售總經理).....	珠海市昌業路120號 43-203室	500,000	0.06%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獲授 股份數目	購股權涉及的 行使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呂路(財務經理).....	廣東珠海市香洲區創業路10號 1棟5號門502室	500,000	0.06%
吳振鴻(銷售總經理).....	香港小西灣道18號富景花園 8座3樓G室	700,000	0.09%
邱勤(營銷總經理).....	北京朝陽區永安西里通靈觀5號 萬豪國際公寓A棟7G室	800,000	0.10%
徐木平(卡片申請經理).....	廣東珠海市金鳳路北京 理工大學珠海學院教師公寓 T7二號門602室	500,000	0.06%
張蓉(上海總經理).....	上海靜安區昌平路428弄10號 1102室	500,000	0.06%
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合共194名僱員).....	不適用	18,100,000	2.26%
		<u>36,000,000</u>	<u>4.5%</u>

股權百分比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述者外，我們並沒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的股權結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的股權結構	
	股份	%	股份	%
盧主席	356,839,422	44.60	360,539,422	43.13
Gemalto	152,931,181	19.12	152,931,181	18.29
中銀國際投資	90,229,397	11.28	90,229,397	10.79
身為非關連人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	—	—	27,800,000	3.33
身為關連人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盧主席除外)	—	—	4,500,000	0.54
其他股東	200,000,000	25.00	200,000,000	23.92
	<u>800,000,000</u>	<u>100.0</u>	<u>836,000,000</u>	<u>100.0</u>

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我們不能達到聯交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我們不會准許我們任何關連人士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並按下列假設釐定：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預計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4.52港元
每股行使價	2.71港元
*無風險年利率	每年1.2426%
*預期波幅	每年46.9963%
購股權年期	六年
*預期股息率	每年1.08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預期次優提早行使倍數分別假設為行使價的2.8倍及2.5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歸屬後退出率分別假設為每年0%及每年0%。

\* 上述假設乃根據彭博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報市場數據作出。

上述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二項式模式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基於二項式模式所受的限制，購股權的實際價值與其估計公平值可能會有所不同。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歸屬期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承授人
授出日期後一年	2.4453港元	2.4250港元
授出日期後二年	2.4766港元	2.4655港元
授出日期後三年	2.4924港元	2.4860港元
授出日期後四年	2.4923港元	2.4901港元
授出日期後五年	2.4791港元	2.4790港元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悉數行使，而836,0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將予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36,000,000股股份，會被視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已發行，此情況將令每股股份經審核基本盈利由約人民幣14.4分（假設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潛在攤薄至約人民幣13.8分（假設已發行836,000,000股股份）。這項計算方法乃假設我們將不會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且沒有計及股份公平值對計算潛在攤薄股份數目的影響，亦沒有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公平值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的影響。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i)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成立旨在肯定及表揚下文第(ii)段所述合資格參與人士曾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冀能達致以下目標：

- (1)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2) 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人士維持關係。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iv)段所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或
- (3)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任職經理級或以上職級的任何全職僱員，以及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其他全職僱員，惟彼等須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6,000,000股股份。

(iv)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得為2.71港元。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全部或部分可予行使或被視作已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v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按以下方式行使本身的購股權：

- (a) 自上市日期後滿1週年起計60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可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最多2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b) 自上市日期後滿2週年起計48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可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減已獲行使的購股權）最多4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c) 自上市日期後滿3週年起計3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可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減已獲行使的購股權）最多6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d) 自上市日期後滿4週年起計24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可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減已獲行使的購股權）最多8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
- (e) 自上市日期後滿5週年起計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可行使其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vi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手續為止。在上述各項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同等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參考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viii)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就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有關變動須



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獲我們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作出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彼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我們已發行股本（如補充指引所詮釋）的比例，須與在有關變動前的比例相同，而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應付的總認購價，仍然盡量接近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有關變動前的金額。倘有關變動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理據。任何將予作出的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ix)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得於下列最早時限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董事會可能訂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2)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開始清盤當日；
- (3) 承授人因重大疏忽、嚴重行為失當或觸犯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4) 董事會須行使我們的權利以根據下文第(xi)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x)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修訂，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建議修訂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構成不利影響，則該修訂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取得承授人的批准。

(xi)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

(xii)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

文將仍然有效，致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仍可予行使。

在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iii)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附錄另行規定者外，董事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具約束力。

(xiv)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規定，於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該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f)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i)獲聯交所授出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獲證監會授出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各現有子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8段中所指的重大合約(j)），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當日或之前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對等法律規定）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負債；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或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的或發生的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所有附帶或相關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由其應佔；及
- (c)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企業或其監管合規性存在任何失誤、延期或缺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

的任何條款存置的法定記錄中存在任何錯誤、不一致或遺漏記錄，或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任何條款而造成的任何開支、付款、金額、支出、費用、需索、申索、損毀、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徵費、負債、罰款及罰金。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對以下稅項毋須負責：

- (a)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或儲備的任何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及於上市日期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該等稅項或負債，而該等稅項或稅項負債須為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或遺漏，或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進行)而產生者，惟因下列行為、遺漏或交易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中國或全球其他地方)實施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追加的稅項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就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我們承諾作出彌補，將任何時候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行重組或與此相關的事項所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資產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全部法律費用及營運中止)、費用、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向我們作出全面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就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違反公司條例」一節所載本集團違反公司條例的規定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申索要求、費用、開支、罰款、法律行動或負債向我們提供彌償擔保。

## 1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可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18. 開辦費用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故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開辦費用。

## 19. 發起人

-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名列上文(a)分段的發起人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獲支付任何金額或提供任何利益。

## 20.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申銀萬國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鑒於下述理由，中銀國際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i)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5)步驟5：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一段所披露，於上市後，中銀國際投資將擁有本公司約11.28%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概不獲行使，且未計入任何包銷責任（如有）可能產生的持股量）。由於中銀國際投資及中銀國際均為中銀的子公司，中銀的保薦人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及
- (ii) 如上文(i)所披露，由於中銀國際投資將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約11.28%，中銀國際投資及中銀國際將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1.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所包銷全部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3.0%的佣金，彼等將使用當中一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聯席保薦人亦將就全球發售收取費用。

## 22. 申請股份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多於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將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23. 專業機構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24. 專家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通商律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估值書、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概述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2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出售、買賣及轉讓股份亦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按現行稅率為所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收取。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所得的利潤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7.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28.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